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〔2023〕粤狱刑暂字第9号

罪犯何启华，性别男，1969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佛山市，因犯受贿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万元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万元，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31年4月8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，因患：1.

等病并告病危，广东省清远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何启华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3年1月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2023年1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清远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佛山市三水区司法局，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。